附件4：

2024年度湖南省会计高级职称评审面试答辩

参评人员须知

一、请参评人员仔细核对个人相关信息，如因设备、网络等原因未能按时登录面试答辩系统，因手机号码有误而导致答辩时工作人员无法及时联系的，将视同该参评人员自动放弃面试答辩，面试答辩成绩为零分；如因其他信息有误未及时更正的，后果亦自行承担。

二、面试答辩当天参评人员须携带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件（仅限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带照片的户籍证明、港澳台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参加面试答辩，未携带身份证件的，不得参加面试。

三、参评人员须按规定的登录时间完成面试答辩系统的登录，如因设备、网络等原因未能按时登录的，经答辩组织方工作人员联系核实情况后，将安排在该场次所有参评人员答辩完成后再进行答辩。

四、设备要求

参评人员（单位）须准备笔记本电脑或台式电脑（均需具备效果较好的摄像头、麦克风和扬声器）作为登录设备进行面试答辩。此外，还须配备智能手机用于副视角摄像监控。用于面试答辩的设备和用于副视角摄像监控的手机，面试答辩全程须开启免打扰模式，避免电话、短信接入。面试答辩全程须保证设备电量充足，准备好充电设备，以备电量不足时及时充电；须保证设备具备充足存储空间，以确保面试答辩过程中不会因存储空间不足导致中断。电脑、手机等设备不得设置为自动息屏、锁屏，并关闭移动设备录屏、音乐、闹钟、通知等可能影响面试答辩进程或效果的应用程序，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面试答辩需连接互联网，必须接入有线网络（推荐首选）、WIFI、4G/5G等适宜网络条件，并确保网速能充分满足视频传输要求。参评人员可准备1张空白A4草稿纸和1支演算笔，另除面试答辩要求的设备和网络外，其座位1.5米范围内不得摆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其他电子设备等。

五、纪律要求

面试答辩过程中，不得中途离开座位，不得离开摄像头拍摄范围；答题时须正视摄像头，不得左顾右盼；不得浏览网页、线上查询；不得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不得使用虚拟背景及更换视频背景；不得关闭摄像头及音频；双手不得离开桌面主体区域；头发不得遮挡面部、耳部，不得佩戴帽子、耳饰、口罩、无线耳机、智能手表、手环及智能眼镜等；座位1.5米范围内不得摆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其他电子设备等；试室内无其他人员在场；不得伪造资料、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被替代参加面试答辩；不得扰乱考场秩序；不得录音、录像、录屏、直播和投屏。如有违反，经核实后参照人社部令第31号进行处理。

六、面试答辩流程

（一）登录系统：参评人员携带身份证登录面试系统(须根据提示准确填写身份证号码等相关信息)。

（二）身份核验：参评人员登录后，打开摄像头进行人脸识别，系统将通过公安信息库进行比对，完成身份核验。

（三）参评人员候考：身份核验完毕，完成相关信息确认并开启副视角后，参评人员须在面试室保持候考状态，等待评委进入面试室。

（四）评委进入面试室：评委根据面试答辩顺序号，依次进入参评人员面试室开始答辩工作。

（五）参评人员面试答辩：参评人员开启摄像头和语音，按要求展示本人应试环境，待工作人员确认符合应试要求后，开始正式面试答辩。

正式面试答辩环节（含评委提问时间），具体分配如下：

1. 正高级会计师（每人面试时间不超过30分钟）

（1）述职。由参评人员脱稿介绍个人基本情况及近几年来主要工作学习情况。

（2）答辩

① 评委根据参评人员著作论文提出问题，由参评人员口头作答。

1. 评委根据参评人员申报业绩材料提问，由参评人员

口头作答。

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参加面试，仅进行述职。

2. 高级会计师（每人面试时间不超过8分钟）

（1）述职。由参评人员脱稿介绍个人基本情况及近几年来主要工作学习情况。

（2）答辩。评委根据参评人员申报业绩材料提问，由参评人员口头作答。

（六）参评人员离场：在确定完成面试答辩，评委结束面试参评人员方可退出面试答辩系统。

七、视频录像及截图授权。面试答辩期间，面试组织方将通过摄像设备及音频采集设备对参评人员面试答辩行为进行全程监督，并对监控画面进行截图和录像。参评人员参加面试答辩即代表承诺同意授权面试组织方采取上述措施。